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志文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213,326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雖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惟聲請人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應認本件關係人住所地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是本院對於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即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資遣費共計新臺幣213,326元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銀行歷史交易查詢等存卷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之聲請逾上開金額部分，因非屬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範圍，即該次調解會議係針對前述資遣費分12期給付方式達成和解，未包含積欠之工資一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0年9月23日新北勞資字第1101769989號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此部分聲請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之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